

2026年5月1日

No.VNM_048

要点解读：越南新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作者： 日本律师及越南外国律师 入江克典

日本律师及越南外国律师 及川泰輔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律师* Thi Phong Lan Nguyen

*但尚未在日本注册为外国法事务律师。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1. 引言

随着《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91/2025/QH15 号，以下简称“新法”）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颁布，以及第 356/2025/ND-CP 号政令（以下简称“新政令”）于同年 12 月 31 日颁布，越南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迎来了重大转折点。两项法令均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此前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基本框架的第 13/2023/ND-CP 号政令（以下简称“旧政令”）已经失效。

虽然旧政令作为越南首部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际操作中，其解释上的模糊性一直备受诟病。此次立法通过将个人信息保护提升至国会制定的法律层面，既确保了监管内容的明确性和实效性，同时也旨在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数据法》（第 60/2024/QH15 号）保持一致¹。

因此，本文将针对在此背景下引入的新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聚焦关键要点，重点阐述其对实务的影响。

2. 适用对象的限定

(1) 域外适用的范围

与旧政令相比，新法对域外适用的范围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改。

关于这一点，旧政令规定将“直接参与或与越南境内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外国机构、组织及个人”纳入适用对象，因此，其适用范围广泛涵盖了越南国民以外的外国人的个人数据（旧政令第 1

¹ 该立法的背景是，近年来越南国内大规模个人数据泄露案件日益增多。例如，越南当局公布称，仅在 2025 年上半年，就查获了 56 起涉及超过 1.1 亿条记录的非法数据交易案件，个人数据的买卖和非法流通已演变为社会问题（<https://bocongan.gov.vn/bai-viet/bao-ve-du-lieu-ca-nhan-quyen-va-trach-nhiem-trong-ky-nguyen-so-1767197198>）。鉴于此种状况，可以说国家有必要加强公民权利的保护。

条第 2 款 d)。

与此相对，新法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直接参与或与越南公民以及持有身份证件在越南生活但国籍尚未确定的越南出身的个人的数据处理业务有关的外国机构、组织或个人”（新法第 1 条第 2 款 c）。因此，例如仅收集、处理驻越南外国人个人数据的海外外国企业，若其处理的个人数据不属于新法的定义范围，则不属于越南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适用对象。

（2）个人数据的定义

新法与旧政令一样，将适用对象的个人数据分为“基本个人数据”² 和“敏感个人数据”³（新法第 2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并在新政令第 3 条及第 4 条中进行了详细分类。此外，新法较旧政令更进一步，明确规定对于已进行适当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数据，不适用该法（新法第 2 条第 1 款）⁴。

（3）适用除外的主体

根据新法第 38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以及新政令第 41 条的规定，对于个体经营者、极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以及初创企业（但不包括提供个人数据处理服务的企业、直接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企业，或处理的个人数据累计总量达到 10 万人以上的企业），其编制及提交个人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文件的义务（新法第 21 条及第 22 条）以及任命个人数据保护负责人的义务（新法第 33 条第 2 款）将予以豁免或给予 5 年宽限期（个体经营者及极微型企业可获得豁免，小型企业及初创企业则享有 5 年的过渡期⁵）。

但新法及新政令中并未直接规定判定个体经营者、极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以及初创企业依据的标准，因此，这些经营主体的认定，可能需要依据政令第 80/2021/ND-CP 及《中小企业支援法》（第 04/2017/QH14 号）的规定，结合经营内容、员工人数、年营业额、注册资本等因素进行判定。

3. 主要义务内容

（1）个人数据主体的同意

原则上，个人数据的处理必须基于个人数据主体明确且自愿的同意（新法第 9 条），企业需在明确告知拟处理的个人数据种类、处理目的、个人数据控制者或个人数据管理/处理主体以及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基础上，依法获取同意，并建立能够证明同意获取情况的机制。特别是，根据新法第 9 条第 4 款，必须针对每项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分别获取同意。因此，对于获取个人数据存在多个目的的企业，必须在其隐私政策等文件中建立能够分别获取同意的机制。

不过，新法对同意原则设定了某些例外情形，在下列情况下无需征得个人数据主体的同意（新法第 19 条第 1 款各项）。

- 为在紧急情况下保护数据主体或他人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合法权利及利益；为以必要方式保护自身或他人的正当权利及利益，或国家、机关、组织的利益，使其免受侵害（数据控制

² 所谓基本个人数据，是指新政令中规定的、反映一般身份及经历要素，且在交易及社会关系中常被使用的个人数据（新法第 2 条第 2 款）。

³ 所谓敏感个人数据，是指与个人私权密切相关，一旦受到侵害，可能对机构、组织或个人的权利及合法利益造成直接影响，且在新政令中予以明确界定的数据（新法第 2 条第 3 款）。

⁴ 新法将“个人数据去标识化”定义为“为制作无法具体确定某人或无助于确定某人的新数据而对信息进行变更或删除的过程”（新法第 2 条第 11 款），并要求确保其不可逆性。因此，需注意若信息变更或删除不充分，可能被视为不适用该规定。

⁵ 新法将旧政令规定的 2 年豁免期（旧政令第 43 条）延长至 5 年。

者、数据处理者、数据控制及处理者、第三方负有证明该情况适用的责任)

- 为解决紧急状态，为消除虽对国家安宁构成威胁但尚未达到宣布紧急状态程度的危险，为防止及应对暴乱、恐怖主义，为防止及应对犯罪及违法行为。
- 为协助国家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开展活动及国家管理活动。
- 为履行个人数据主体与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联的机构、组织、个人之间的协议。
-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其中，“为履行个人数据主体与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联的机构、组织、个人之间的协议”（新法第 19 条第 1 项 d）这一规定，乍看之下似乎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关于无需征得个人数据主体同意的规定（第 6 条第 1 款 b 前段）相似，但目前尚未制定明确上述新法例外规定含义的下位法规或通告。此外，鉴于新法的立法背景强调构建新的同意获取机制（例如针对多个目的分别要求同意等），“履行协议”的含义应当从严格角度进行解释。

(2) 各类评估报告的提交

i 个人数据处理影响评估（DPIA）文件

个人数据控制者及个人数据控制与处理者，有义务自处理活动开始时起编制个人数据处理影响评估（DPIA: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文件，并在处理活动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给公安部负责部门（新法第 21 条第 1 款）。

此外，新法规定，若 DPIA 文件内容发生变更，必须至少每 6 个月更新一次文件（新法第 22 条第 1 款）。此外，若发生组织重组、解散、破产等情况，必须在 10 日内迅速更新文件（新法第 22 条第 2 款、新政令第 20 条第 2 款）。

此外，若组织属于规模较小的经营者等情况，根据上述第 2（3）所述要件，可能被允许在一定期间内或永久免除编制及提交 DPIA 文件的义务。

ii 个人数据跨境转移影响评估（CTIA）文件

新法与旧政令相同，规定在将存储于越南的个人数据转移至国外等情况下，必须编制并提交个人数据跨境转移影响评估（CTIA: Cross-Border Transfer Impact Assessment）文件（新法第 20 条）。

转移方须在跨境转移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CTIA 文件，并提交至公安部负责部门（同条第 2 款）。此外，若 CTIA 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则需履行与 DPIA 相同程序的修改及更新义务（新法第 22 条）。

但是，新法及新政令规定，在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时，可免除提交 CTIA 文件的义务（新法第 20 条第 6 款、新政令第 17 条第 3 款）。

- 由有权国家机关进行的个人数据跨境转移
- 机构、组织将其所属劳动者的个人数据存储于云计算服务上的行为
- 个人数据主体对其自身个人数据的跨境转移
- 其他符合政府规定的情况
- 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报道及通信活动

- 依据法律法规公开的个人数据的跨境转移
- 为保护个人生命、健康或财产安全，或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在真正必要的紧急情况下进行的个人数据跨境转移
- 基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规则、就业规则及劳动协议，为跨境人事管理而进行的个人数据跨境转移
- 为签订与国际运输、物流、汇款、结算、酒店服务、签证申请或奖学金申请相关的合同或办理相关手续而进行的个人数据跨境提供

由此可见，新法及新政令针对实务上不可避免或社会必要性较高的转移类型，采用了设定合理例外条款的结构。

(3) 个人数据保护负责人的任命

旧政令仅要求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主体，在指定个人数据保护负责部门及负责人后，有义务通知公安部负责部门（旧政令第 28 条第 2 款）。

与此相对，新法规定，无论是否处理敏感个人数据，均须在内部设立个人信息保护部门及负责人，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新法第 33 条第 2 款）。在此方面，若委托外部专业机构，相关约定须通过书面合同正式确立，且外部专业机构的详细信息需向个人数据主体公开（新政令第 16 条第 3 款）。

此外，若组织属于规模较小的经营者等情况，根据上述 2（3）所述要件，可能被允许在一定期间内或长期免除任命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义务。

4. 处罚

新法规定，对于违反个人数据跨境转移相关规定的主体，将处以前一年度营业额最高 5% 为基准的罚款。若最近一个年度无营业额，或根据营业额计算出的罚款低于最高罚款金额，则针对该违规行为的最高罚款金额为：法人 30 亿越南盾，个人 15 亿越南盾。

此外，若通过买卖个人数据等手段获取非法利益，可处以相当于该收益最高 10 倍的金额作为制裁。若违规行为未产生收益，或根据违规行为产生的收益计算出的罚款低于最高罚款金额，则针对该违规行为的最高罚款金额为：法人 30 亿越南盾，个人 15 亿越南盾。

针对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其他违规行为，可处以最高 30 亿越南盾的罚款（新法第 8 条）。

5. 结语

通过新法及新政令，处罚规定以及各类义务的例外规定和适用除外规定已得到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整体的实效性得到了显著提升。鉴于此次将强化执法体制作为首要任务，轻率地认为“实际上不会执行”的想法，极为危险。

因此，企业必须评估自身业务是否符合新法及新政令的要求；若被认定有提交 DPIA 文件或 CTIA 文件的义务，为避免遭受高额处罚，应尽快履行相关义务。此外，还需尽快对员工手册、雇佣合同、隐私政策、保密承诺函等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制定新规或修订现有规定。

作者、联系方式

日本律师、越南外国律师 [入江克典](#)（合伙人、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katsunori.irie@aplaw.jp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律师* [Thi Phong Lan Nguyen](#)（顾问律师、Ho Chi Minh City Bar Association）
Email: lan.nguyen@aplaw.jp
*但尚未在日本注册为外国法事务律师。

日本律师、越南外国律师 [及川泰輔](#)（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aisuke.oikawa@aplaw.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w.jp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作者。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